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2

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其他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孫玉菡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

[檔號：FH CR 4/1/3822/13 Pt.4、立法會CB(2)1264/13-14(01)號文件、CB(2)2260/13-14(01)號文件、CB(2)388/14-15(01)號文件、CB(2)978/14-15(01)號和(02)號文件，以及CB(2)1025/14-15(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有關"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這項擬議最低要求，根據人口結構和保險業的經驗數據，提供精算分析，以說明投保前已患病的保單持有人在投購自願醫保計劃產品時所須繳付的保費，較現時市場產品的保費的預計增幅為何，並按投保前已有病症的類別(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及健康風險列出分項數字；
- (b) 根據過去每年的醫療通脹率，並考慮醫療通脹這項影響因素，提供2016年至2040年這25年間，標準計劃的預計每年平均保費；
- (c) 在考慮一般影響因素和自願醫保計劃涉及的額外影響因素後，按推行和沒有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情況，提供

2016年至2040年這25年間，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預計每年平均保費；及

- (d) 假設附加保費率上限由建議的標準保費的200%調低至150%、100%和50%，以表列方式（類似立法會CB(2)2260/13-14(01)號文件附件的表三），按各附加保費率上限提供在2016年至2040年這25年間營運高風險池的預計成本總額，以及政府資助高風險池所須承擔的相應預計成本。

3. 委員察悉，視乎與保險業進行討論的進展，政府當局計劃在諮詢期結束後約兩個月內，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未來路向。

II. 醫生、護士及牙醫的人力推算

4.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將此項目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編定於2015年4月舉行的下次會議的安排，並會在適當時間告知委員有關的詳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其後編定於2015年5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2日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			
000115 – 0002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5 – 0009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載擬議自願醫保計劃的目的和設計，以及為該計劃提供的公帑支援。當局並表示會綜合和分析從公眾諮詢工作(公眾諮詢工作將於2015年3月16日結束)收集到的意見，以及考慮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未來路向。	
000945 – 00280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承保機構會各自就標準計劃訂定按年齡分級的保費表，而當局並無制訂機制，規管承保機構收取的行政費用。因應上述情況，每年平均標準保費預期將會上升。而在投保人年紀漸長並最需要獲得醫療保險的保障時，他們將很可能無法負擔保單的費用。依他之見，在政府當局不會規管保費釐定的情況下，不應透過稅項扣除的方式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及 (b) 以公帑資助在自願醫保計劃下設立並只開放予能夠負擔相當於標準保費200%附加保費的高風險人士的高風險池並不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想。為了令更多須繳付附加保費的投保人符合資格轉移到高風險池，附加保費率上限應由標準保費200%的擬議水平，調低至例如50%。</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無論是否引入自願醫保計劃，保費亦可能會因為種種因素而上升。當局在提供稅項扣除以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計劃產品的同時，亦會致力提高市場上醫療保險的質素。自願醫保計劃建議規定所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必須符合一套最低標準，目的是就普通病房級別提供合理的保障。透過統一保單的條款和條件，保障範圍的透明度及確定性將會提高。應該注意的是，現時市場上擁有類似特點的保險產品的每年平均保費水平，與顧問就標準計劃所估算的水平接近（即按2012年固定價格計算為3,600元）。近年的索償率較高（在2013年約為64%），顯示更多投保人願意在保險保障的質素有所提升的情況下，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及</p> <p>(b) 高風險池是落實最低要求下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這個主要組成部分的關鍵措施，以達致自願醫保計劃下，有更多人可獲得住院保險的目的。當局有需要在市民負擔保費的能力，以及令更多高風險人士可受保之間取得平衡。若附加保費率上限調低至例如標準保費的100%，高風險池的人數將會增加。由於人數增加，當局將需要使用更多公帑，資助高風險池的運作。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集到的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見，以及對財政造成的影響，研究應否調低附加保費率上限。</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述資料：假設附加保費率上限由建議的標準保費的200%調低至150%、100%和50%，按各附加保費率上限提供在2016年至2040年這25年間營運高風險池的預計成本總額，以及政府資助高風險池所須承擔的相應預計成本。</p>	<p>政府當局</p>
002803 – 003423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認為，稅項扣除的建議未必能夠提供一個強力的誘因，以鼓勵年輕及健康的人士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必定承保的年齡上限(現時建議為40歲)，以及因應為所有年齡人士提供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的安排，延長就此訂立的擬議一年期。</p> <p>關於《諮詢文件》表4.2所載在不同年齡上限下政府須為高風險池營運而承擔的預計款額，政府當局表示，設定較低的必定承保年齡上限有助鼓勵更多市民在年輕和健康時，參加自願醫保計劃。年輕人通常較健康，因而或可獲納入保費較低的核保類別。即使他們在年老時健康轉差，仍然可維持在同一核保類別而無須接受重新核保。</p> <p>潘兆平議員問及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綜合和分析公眾諮詢工作收集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未來路向。</p>	
003424 – 004209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p>	<p>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應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提供津貼，令投保人在投購自願醫保計劃一段長時間後，如因為各種理由以致在財政上無法延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保險保障，可申請保費津貼，以支付某段期間的保費(津貼額與投保年期成正比，例如投保年期為30年可獲津貼3年的保費)。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	
004210 – 005408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稅項扣除建議的吸引力，未必足以鼓勵年輕及健康的人士早日投購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及</p> <p>(b) 政府當局應延長訂於2015年3月16日結束的公眾諮詢期，並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因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調查結果顯示，不少現有保單持有人對諮詢工作及自願醫保計劃的詳細設計並不知情，特別是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承保機構不得提供不符合最低要求的個人住院保險的建議。</p> <p>主席贊同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自願醫保計劃的公眾諮詢期。</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稅項扣除並非是唯一一項可推動市民投購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的措施。應該注意的是，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設有上限和保證續保且無須重新核保這兩項擬議要求，將可確保在年輕及健康時參加自願醫保計劃的投保人，即使其後健康轉差，到年老時仍可享有負擔得來的保費。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讓準顧客更加明白早日參加自願醫保計劃的好處；</p> <p>(b) 市民(包括現有保單持有人)認為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方案難以理解，顯示消費者普遍沒有具備保險知識，以致無法容易和清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了解他們投購住院保險可獲得的保障。根據自願醫保計劃，訂立最低要求的目的是向個別顧客提供簡單、清楚和明確的基本住院保險保障；及</p> <p>(c) 政府當局已在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邀請市民就《諮詢文件》表達意見，並已為市民舉辦公開諮詢論壇，以及安排與代表有關界別、專業和持份者的特定組別舉行諮詢會。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延展自願醫保計劃公眾諮詢期的建議。</p>	
005409 – 010511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國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在推廣自願醫保計劃時應以該計劃所發揮的社會功能為重點，指出該計劃能夠加強較年輕的中產消費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信心，令更多公營醫療界別的資源可以騰出，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和縮短弱勢社羣的輪候時間；及</p> <p>(b) 當局可考慮在自願醫保計劃下作出安排，讓受保人可享有在供款期屆滿後，繼續在一段時間內獲得保障，例如運用預留進行醫療改革的500億元的餘額，向受保人提供保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自願參與的原則，自願醫保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更佳的保險保障，讓那些願意而又能夠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選用私營醫療服務，尤以公營醫療系統所進行的一些較常見的程序為然。雖然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有助調節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平衡，但公營醫療系統會繼續作為全民的安全網；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上述500億元的部分餘額會用來設立基金，讓醫院管理局利用投資回報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而該500億元的任何其他餘額則會保留作一般用途，包括支持公營醫院建造工程。至於讓受保人可繼續在一段時間內獲得保障的建議，承保機構可從商業角度，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行。</p>	
010512 – 011335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健波議員表示，保險業支持自願醫保計劃的大原則，即提高透明度能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但市民仍然關注，他們在投購自願醫保計劃後未必能夠繼續支付保費，從而獲得保障。原因是每年的保費相當高昂(例如根據他參考顧問估算的標準計劃下每年標準保費的參考金額所作估計，如在2017年推行自願醫保計劃，45歲至49歲這個年齡組別的非高風險人士的保費介乎6,356元至9,216元，同一年齡組別的高風險人士的保費則介乎19,068元至27,468元[立法會CB(2)1025/14-15(01)號文件])；此外，政府當局撤回了在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財政誘因，諸如為新參加計劃的人士提供最高為30%的保費折扣。</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後，每年平均標準保費很可能高於現有個人住院保險產品的每年平均標準保費，這是因為自願醫保計劃提供更佳保障(例如承保訂明的先進診斷成像檢測和非手術癌症治療)，令消費者獲得的保障物有所值；及</p> <p>(b) 當局認為原先提供保費津貼或折扣的建議並不可取，因為這會誘使一些承保機構提高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保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36 – 01194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重申他的建議，表示當局應調低附加保費率上限及增加政府就高風險池運作提供的撥款，令更多須繳付附加保費的投保人符合資格轉移到高風險池。此外，他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提供津貼，讓投保人在投保多年並在供款期屆滿後，可繼續在一段時間內獲得保障。	
011946 – 01324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健波議員表示 ——</p> <p>(a) 目前，在市場上約185萬份個人醫療保險保單當中，約有50%保單的保費低於3,000元，而大部分該等保單的持有人已屆中年。鑒於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承保機構不得提供不符合最低要求的個人住院保險，未能負擔標準計劃的現有消費者，將會重投公營醫療系統；</p> <p>(b) 稅項扣除的建議未能提供一個強力的誘因，以鼓勵年輕及健康的人士購買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這令人質疑自願醫保計劃能否持續下去，因為只有高風險人士會參加該計劃。鑒於保費高昂，投保人很可能無法長期受保；及</p> <p>(c) 從現時整個市場(即個人市場及團體市場)的醫療保險平均非索償比率只有26%可見，所收到的保費總額大部分是用來支付醫療費用。因此，政府當局應就按照症候族羣分類的特定程序引入套餐式收費，提高私營醫院收費的透明度，以及增加私營醫院的病床數目，來控制醫療費用。</p>	
013245 – 0149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表示 ——</p> <p>(a) 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後，索償款額會因為有大量新參加者湧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而飆升，導致屬標準風險的投保人的每年平均保費亦會增加；</p> <p>(b) 屬高風險的自願醫保計劃投保人在年老時或退休後將無法負擔保費，即使附加保費率上限設定為標準保費的200%。根據陳健波議員進行的估算，60歲至64歲這個年齡組別的高風險人士的每年平均保費，將介乎27,696元至40,158元；及</p> <p>(c) 當局應考慮訂立機制，讓那些在投購自願醫保計劃多年後(例如退休後)無法負擔保費的投保人，可繼續於年老時享有醫療保險的保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值得注意的是，個人醫療保險市場的平均索償率已由2011年的57%上升至2013年的大約64%，這可能由於市場上提供更佳保障的產品(該等保障與就自願醫保計劃所建議者大致相若)有所增加，以及保單持有人數目增加。然而，平均標準保費並無因此顯著上升。此外，在最低要求下建議的保障(例如必定承保和保證續保)，與團體醫療保險市場所提供的保障相若，而團體醫療保險市場在2013年的索償率為81%；及</p> <p>(b) 擬議的轉換選項讓受團體保單保障的僱員可在退休或離職後，在無須接受重新核保的情況下，以同一核保級別轉移至個人標準計劃。除此以外，政府當局可鼓勵承保機構考慮就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提供一個選項，讓受保人在供款期屆滿後，可繼續在一段時間內獲得保障，例如受保人在供款期內繳付較高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費，便可獲得上述保障。	
014914 – 01500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建議將議程第II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015010 – 0201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 (a) 有關"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這項擬議最低要求，根據人口結構和保險業的經驗數據，提供精算分析，以說明投保前已患病的保單持有人在投購自願醫保計劃產品時所須繳付的保費，較現時市場產品的保費的預計增幅為何，並按投保前已有病症的類別(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及健康風險列出分項數字； (b) 根據過去每年的醫療通脹率，並考慮醫療通脹這項影響因素，提供2016年至2040年這25年間，標準計劃的預計每年平均保費；及 (c) 在考慮一般影響因素和自願醫保計劃涉及的額外影響因素後，按推行和沒有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情況，提供2016年至2040年這25年間，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預計每年平均保費。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0151 – 02034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視乎與保險業進行討論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期結束後約兩個月內，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未來路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41 – 02050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有待編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2日